

证券代码：832025

证券简称：川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代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